臺南市安平區救災民生物資整備、籌募、管理、查核、供應及運補計畫

115 年 2 月 3 日第 1150002408 號簽奉核准修訂

目的：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壹、 依據：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6 日府社助字第 1130288947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辦理。

貳、 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 供應對象

災區受困民眾。

二、 物資種類及數量

（一）米、乾糧及泡麵：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二）飲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三）照明設備、電池、汽油、柴油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罐頭、奶粉、食用油、鹽、醬油、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三、 直升機起降地點

本區安平國中。

四、 供應及運補時間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本區公所社會課承辦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計畫辦理。

（二）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三）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轉由實(食)物銀行運用或轉送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2. 除政府公糧外，本所得作為公務目的使用。

五、 聯絡人

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

參、 管理及查核作業流程：

一、 平時整備

（一）因都會、半都會地區，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迅速，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二日份為安全存量。

（二）簽訂開口合約，俾以因應重大災害災情，得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三）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四）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

二、 災害發生時

（一）災害發生期間，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1.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4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2.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
3. 調集物資時，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經主管核可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應詳記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
4.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應變中心（或物資存放地點）確認數量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收容所撤收後7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銷。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肆、 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

伍、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檢附臺南市安平區里民收容事先儲備機制膳食概算表　每人每日副食品儲備標準

泡麵	餅乾	罐頭
1 包	1 包	1 罐

每人每日主食儲備標準

	米	油	鹽	水
大口(11 歲以上)	400 公克	33 公克	10 公克	3 公升
中口(6 至 10 歲)	333 公克	33 公克	10 公克	3 公升
小口(未滿 6 歲)	166 公克	16 公克	10 公克	3 公升

臺南市安平區災時儲糧推估表			
區別	安平區	里別	
可能受災戶數	199 戶	可能受災人數	596 人
糧食儲備份數	650 人份	儲量天數	2 天
儲糧量推估			
膳食類別	單位	數量	備註
泡麵	包	1300	
餅乾	包	1300	
罐頭	罐	1300	
米	包(3 公斤)	174	
油	瓶(1.5 公斤)	29	
鹽	包(1 公斤)	13	
水	瓶(600cc)	6500	